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万元(含2,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详见2018年3月6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目前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	保证收益型	2900	2018/03/07- 2018/09/03	4.70%	672164.38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嘉兴 平湖支行	蕴通财富蕴通财富结 构性存款 6 个月	期限结构型	2200	2018/09/05- 2019/03/06	4.2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2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